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11號

原告 林心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騏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0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33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4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王致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粘嫦珠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